

## 【專題一】

## 推動我國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陳英閔（會計審計組）

### 壹、前言

不同於其他專業服務如法律或醫療服務之品質及成效通常有較為明確之判斷，審計服務結果僅展現於數頁之查核報告及結論，加上各界對審計品質定義與內涵仍究莫衷一是，亦導致審計委員會、投資人和其他利益關係人不易評估審計品質。有鑑於此，國際間愈來愈多監理機關及會計師事務所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以協助衡量及管理審計品質。

AQI 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可以促進會計師、管理階層和審計委員會間合作與對話，並增進對審計品質之瞭解，進而達到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之目的。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透明度，金管會於「公司治理 3.0」規劃推動我國 AQI 之策略及期程，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發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本文擬說明本會推動 AQI 之具體作法、AQI 指標計算及意義，俾協助事務所及企業準備或運用 AQI 之參酌。

## 貳、我國推動審計品質指標之具體作法

### 一、國際推動審計品質指標方式

在全球歷經數起重大審計失敗案件後，為重建外界對會計師的信賴，各界提出諸多改革措施及倡議，其中包括推動 AQI。根據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2020 年發布「國際審計市場重要發展報告」統計，IFIAR 會員約有 3 成國家採用 AQI，而推動方式採用強制或鼓勵方式約莫各半：

（一）強制作法：採用國家如瑞士及南非等國，係透過監理機關強制會計師事務所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企業之方式，俾供企業作為挑選事務所之參考。

（二）鼓勵作法：採用國家如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國，係透過鼓勵企業及會計師採用，實際做法有二，

1、監理機關提供 AQI 揭露範本：如新加坡於 2015 年公告 7 項 AQI 指標項目，並協調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四大事務所）自 2016 年起主動提供企業 AQI 指標資訊。

2、不提供 AQI 範本（或指標項目）：如加拿大鼓勵企業依需求自行研擬合適之 AQI。

鑒於國際間推動 AQI 政策仍屬起步階段，部分資本市場重要國家如美國、德國及法國等尚未採行，爰金管會初期規劃採行鼓勵作法，嗣後視採行情況及國際作法，再行評估是否改為強制揭露，又為利企業比較，且避免事務所僅選擇有利資訊揭露（Cherry Picking），金管會爰參考新加坡作法，積極協調我國四大事務所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企業，並就 AQI 應包括之指標項目內容及揭露方式為一致性之規範。

### 二、我國審計品質指標推動期程

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並考量事務所之簽證家數及編製 AQI 之資訊成本，金管會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

（一）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初期以四大事務所為先行對象並鼓勵非四大事務所參與採用，金管會已取得四大事務所之共識，將依金管會發布之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每年主動提

供 AQI 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鼓勵上市櫃公司每年評估委任或續聘會計師時，依據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進行詳盡之評估，並與潛在之委任或續聘任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俾參酌作為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參考。

- (二) 第二階段：112 年後，金管會將視四大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 AQI 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金管會提醒會計師及事務所宜及早因應，參考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內容，預為準備 AQI 相關資訊（包括比較期間資訊）之提供。金管會將持續與會計師溝通討論，預計於明年發布相關指引持續釐清各項 AQI 指標範圍及資訊內涵，俾協助事務所準備 AQI 資訊及提供審計委員會正確解讀及使用 AQI。

## 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揭露架構

### 一、審計品質指標特性

金管會依據「攸關性」、「詮釋容易」、「成本效益」及「可驗證性」等四大原則，研擬我國 AQI。所稱「攸關性」係指標能反映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之真實審計品質；「詮釋容易」係指標不致造成誤導或有解讀不易之情形；「成本效益」係資料蒐集成本低；至於「可驗證性」係指標可供外界包括監理機關，進行客觀之查驗。秉持上述原則，金管會於指標研擬過程中，除參考新加坡、美國、瑞士及南非等國指標，以及我國事務所給予之建議外，亦將金管會過往事務所檢查經驗發現影響審計品質之重要因素，例如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等資訊納入揭露架構。

企業評估委任會計師時，除考慮事務所整體品質外，（潛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亦是重要考量因素，爰金管會要求 AQI 應揭露「事務所層級（Firm Level）」及「個案層級（Engagement Level）」資訊。所稱「事務所層級」資訊係為衡量整體事務所之審計品質，通常以整體事務所平均數值呈現；至於「個案層級」資訊則係提供個別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資訊，因此，對於個別審計案件（即受查企業）而言，個案層級資訊之重要性不亞於事務所層級資訊。

金管會規劃之指標涵蓋事務所及會計師攸關之審計品質特性，為增進各事務所間 AQI 資訊之一致性及可比性，金管會同時發布 AQI 揭露範本，以一致規範 AQI 應揭露之資訊內涵及格式，並就部分 AQI 指標（如：查核投入及外部檢查缺失等）提供四大

事務所平均數或區間等資訊俾供比較，以利企業深入瞭解事務所整體審計品質變化趨勢及與四大事務所同業差異，俾作為每年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參酌。

## 二、我國審計品質指標計算及意涵

我國 AQI 揭露架構包含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以及 13 項之 AQI 指標，謹分述如次：

### （一）構面一：專業性

「專業性」構面衡量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執行審計業務之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包括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 4 項指標：

#### 【指標 1-1：查核經驗】

##### 1、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

計算方式 = 簽證會計師總查核經驗 / 簽證會計師總人數

##### 2、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

計算方式 = EQCR 會計師總查核經驗 / EQCR 會計師總人數

##### 3、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

計算方式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查核經驗 /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人數

#### 指標計算

1、該指標衡量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係指截至當年年度終了日，於審計服務部門擔任合夥人之累計年數。
- (2) EQCR 會計師係指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之會計師，EQCR 會計師查核經驗，亦為截至當年年度終了日，於審計服務部門擔任合夥人之累計年數。
- (3)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係指職稱為「經理」以上（如副總、協理及經理）之查核人員，惟排除簽證會計師。該指標係為衡量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此處查核經驗係指查核人員於審計服務部門累計之查核年資。

(4) 該指標應以期末仍在職人員為計算基礎。

- 2、揭露範本要求額外說明事務所內部晉升職級（如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執業會計師）以及各職級對應年資區間，以利企業對不同事務所間查核人員經驗進行比較。
- 3、該指標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於個案層級部分，會計師須額外說明簽證會計師（含主簽、副簽）及 EQCR 會計師之學經歷，例如過往審計案件，並提供查核團隊規模介紹，此部分資訊可能包括查核團隊人數及團隊成員重要成就等。

### 指標解讀

查核經驗與審計品質應為正相關，惟合理預期，當查核經驗超過某一年限，查核經驗對於審計品質之提升可能較不明顯。

#### 【指標 1-2：訓練時數】

##### 1、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

計算方式＝簽證會計師總訓練時數／簽證會計師總人數

##### 2、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

計算方式＝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訓練時數／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總人數

### 指標計算

該指標衡量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即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訓練課程時數應與會計及審計直接或間接相關，如審計方法、產業分析、相關稅務法規及審計科技等，或其他有助提升查核人員整體專業能力之訓練課程，如英文等。
- 2、該指標僅有事務所層級，無須揭露個案層級資訊。
- 3、該指標應以期末仍在職人員為計算基礎。

### 指標解讀

查核人員每年持續接受之專業訓練，有助提昇查核專業技能，仍可適當反映於審計品質，爰訓練時數與審計品質應呈現正向關係。

### 【指標 1-3：流動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

計算方式＝當年度審計服務部門離職之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人數／平均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人數

#### 指標計算

該指標衡量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以事務所流動性而言，簽證會計師流動率通常很低、初階查核人員流動性則通常較高。由於初階查核人員經驗尚淺，重要查核及複核工作多由資深查核人員（即理級以上）執行，是以除簽證會計師外，資深查核人員扮演重要角色。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考量各事務所多鼓勵內部輪調，爰當年度審計服務部門離職之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應排除因內部輪調而調離審計服務部門者。
- 2、平均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人數，得以年初及年底人數進行簡單平均。
- 3、該指標僅有事務所層級，無須揭露個案層級資訊。

#### 指標解讀：

基於資深查核人員於查核工作之重要性，資深查核人員流動率高可能導致經驗傳承之缺口，且可能反應事務所管理上問題，爰可合理預期，資深查核人員流動率與審計品質呈反向關係。

### 【指標 1-4：專業支援】

1、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

計算方式＝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

2、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

計算方式：

第一步 個案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個案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上市櫃公司個案案件總查核時數

第二步 整體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加總個案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上市櫃公司總案件數

## 指標計算

由於企業交易型態日趨複雜、交易量愈益龐大，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更重視資產評價，爰會計師查核時愈益仰賴電腦審計及財務評價人員之協助，專業人員之支援對於審計品質有重要影響。該指標係為衡量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查核以外）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以及專業人員實際投入上市櫃公司之查核時數。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專業人員包括電腦審計及財務評價人員，不含會計師及查核人員。
- 2、計算專業人員人數及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時，應以期末仍在職人員為計算基礎；至於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應以期末查核上市櫃公司為計算基礎。
- 3、該指標僅有事務所層級，無須揭露個案層級資訊。

## 指標解讀

- 1、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審計品質有正向關係，爰專業人員人數占比越高，應有較佳之審計品質。
- 2、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審計品質有正向關係，爰專業人員查核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越高，應有較佳之審計品質。

### （二）構面二：品質控管

「品質控管」構面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相關指標包括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EQCR 複核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等 4 項指標。

#### 【指標 2-1：會計師負荷】

##### 1、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

計算方式＝ $\frac{\text{加總個別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公開發行公司之家數}}{\text{主簽會計師總人數}}$

##### 2、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計算方式：

個案層級 個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個別會計師投入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或複核工作時數／總可用工時投入 2,000 小時

事務所層級 整體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時數占比＝加總個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簽證會計師總人數

### 指標計算

有別於其他指標項目較著重於會計師對上市櫃公司之查核投入，該指標係為衡量會計師工作負荷，衡量標準包括會計師承接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以及投入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或複核之工作時數。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指標，涵蓋事務所簽證之上市（櫃）、興櫃、第一上市（櫃）暨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而會計師投入時數占比指標，涵蓋事務所簽證之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能更精確衡量會計師實際工作負擔。
- 2、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衡量整體事務所會計師擔任非公開發行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主簽、副簽及 EQCR 之年度投入時數占年度總可用工時之比率，渠等係會計師日常執行與財務報告查核相關之工作內容；至年度總可用工時分母 2,000 小時係預估每人每年正常可用工時（即 250 個工作日乘上每日 8 個工作小時）。
- 3、該指標包含事務所及個案層級資訊。至個案層級應填具審計個案之主簽及副簽會計師之個別資訊。

### 指標解讀

- 1、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越多，工作負荷較高，可能對審計品質有較不利之影響。惟由於受查公司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程度不一，個別會計師簽證公開發公司家數可能有較大差異，進行個別會計師（個案層級）之跨期比較時，如有較大變動，應向會計師瞭解背後原因。
- 2、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如過高（例如超過 0.8），可能顯示會計師工作負荷過高，有影響審計品質之虞。

## 【指標 2-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占比

計算方式：

個案層級 分別計算個別審計案件各成員（會計師、理級、查核人員）於各查核階段（規劃、執行階段）投入時數／上市櫃公司個別案件總查核時數

事務所層級 整體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占比＝加總個別審計案件各成員於各階段之投入占比／上市櫃公司總案件數

|            | 查核 X10 年 |      |          |      | 查核 X09 年 |      |          |      |
|------------|----------|------|----------|------|----------|------|----------|------|
| 查核時數<br>占比 | 會計師      | 理級   | 查核<br>人員 | 總數   | 會計師      | 理級   | 查核<br>人員 | 總數   |
| 規劃階段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 執行階段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___% |
| 總數         | ___%     | ___% | ___%     | 100% | ___%     | ___% | ___%     | 100% |

### 指標計算

該指標衡量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查核團隊成員應完整區分為「會計師」、「理級查核人員（含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等 3 類，並將查核階段區分為「規劃階段」與「執行階段」，並據此展開為 2 x 3 之矩陣，個別總案件查核時數得完整分配於 6 個項目。
- 2、一般而言，會計師查核工作分為 3 個階段－規劃階段、外勤階段及報告階段，惟為減輕事務所負擔，該指標將查核工作簡易區分為「規劃階段」與「執行階段」，除「規劃階段」外，其餘工作歸類為「執行階段」，事務所應以真實情況填具，惟倘區分該兩階段實際投入時數需耗費較多成本或人力，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得以受查客戶資產負債表日（如 12 月 31 日）作為簡易區分截點，亦即受查客戶資產負債表日以前之查核時數計入規劃階段，以後則計入執行階段。
- 3、另基於比較一致性及成本效益考量，本指標填具資料以查核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

告之時數為主，不含對上市櫃公司季報及半年報之核閱時數，或對金融業及 KY 公司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時數。

- 4、該指標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有關個案層級資訊部分，如為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則免填。

### 指標解讀

該指標觀察重點在於各類查核人員於案件各階段之查核時數投入配比是否適當。基於風險查核特性，查核人員應投入適當比重於規劃階段，以執行風險評估、對受查核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之必要瞭解，以及訂定整體查核策略及計畫等各項業務。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應於規劃階段即有較深之參與。合理預期會計師及理級查核人員於查核規劃階段投入比重越高，應有較佳之查核品質。

#### **【指標 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計算方式：

個案層級  $\text{個別審計案件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 \frac{\text{個別審計案件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text{個別審計案件總查核及核閱時數}}$

事務所層級  $\text{整體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 = \frac{\text{加總個別審計案件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text{上市櫃公司總案件數}}$

### 指標計算

該指標主要衡量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EQCR 會計師複核上市櫃公司年度各期財務報告資訊，包含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
- 2、應併予說明事務所對 EQCR 會計師資格要求，如相關學經歷、年資等。
- 3、該指標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如為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免填個案層級資訊。

### 指標解讀

該指標觀察重點在於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根

據審計準則第 46 號公報規定，EQCR 複核範圍包括案件執行過程所辨認之重大風險及其因應措施、查核團隊對於重大性標準及重大性風險之判斷等。EQCR 係事務所內部進行審計品質把關之角色，EQCR 複核時數占比越高，應有較佳之審計品質。

#### 【指標 2-4：品管支援能力】

##### 1、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計算方式

第一步 個別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 = 審計部門執行品質控管者投入品質控管時數 / 全年實際工作時數

第二步 審計部門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加總所有審計部門個別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2、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

計算方式 = 審計部門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 / 審計服務部門總查核人數

#### 指標計算

該指標主要衡量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品質控管人員包括風險管理、審計品質控管（如執行追蹤考核者）、會計審計專業諮詢或員工訓練人員，惟不含一般行政人員。
- 2、考量事務所負責品質控管人員可能以兼職方式，因此採用「約當全職人數」之計算，以提供較為精確之衡量。
- 3、揭露範本要求事務所額外說明，除 EQCR 外，於財務報告出具前及出具後，事務所針對審計案件執行之審計品質抽核機制。

#### 指標解讀

該指標觀察重點在於衡量事務所支援審計部門品質控管之人力資源及抽核機制。審計部門品質控管約當全職人數及其占比反映事務所品質控管支援之規模，合理預期其規模越大，審計品質應有較佳表現，另應配合瞭解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抽核機制，企業得與事務所針對其抽核機制如何執行、執行頻率與歷年發現進行交流。

### （三）構面三：獨立性

「獨立性」構面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之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按審計服務本質係藉公正第三人—即會計師，對企業發布財務資訊進行客觀之查驗，以提升公眾對於企業財務資訊之信賴，因此，除專業能力外，會計師能否獨立出具公正且不偏頗之意見，對於審計品質至關緊要。獨立性相關指標包括非審計服務占比及客戶熟悉度等 2 項指標。

#### 【指標 3-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計算方式＝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事務所及關聯事業收取之總公費。

#### 指標計算

該指標衡量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提供個別客戶之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該項指標係屬個案層級資訊，僅就個別審計個案資訊提供即可。
- 2、審計服務公費係指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企業財務報告收取之費用，事務所及關聯事業向其財務報告簽證客戶提供其餘如稅務簽證、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均屬非審計服務公費。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公費應以集團合併個體合計數計算，如最終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且由同一事務所簽證，應揭露母公司層級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
- 3、事務所應說明事務所關聯事業範圍，包含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策略合作對象之業務概況，所稱策略合作對象包括，以事務所相同或類似品牌對外招攬業務，且有共同行銷或業務轉介之事實者。

#### 指標解讀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簽證以外之非審計服務公費過高，可能影響其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企業與審計委員會應審慎評估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過高（例如達 75%）、該比例變動幅度及與同業比較，是否有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品質之虞。

## 【指標 3-2：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

指標計算

該指標衡量事務所提供個別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計年數。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下：

- 1、該項指標係屬個案層級資訊，僅提供個別審計個案資訊即可。
- 2、如為事務所當年度新（擬）承接案件，累積年數自為 0，故免予填具。

指標解讀

查核人員與客戶過於親近（Familiarity）可能影響其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企業於每年評估委任會計師時，應留意事務所簽證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過長，而有影響獨立性之虞。

## （四）構面四：監督

「監督」構面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之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結果，對於評估事務所審計品質具相當之參考性。相關指標包括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等 2 項指標。

## 【指標 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 1、金管會檢查

## (1) 品質管制缺失數

計算方式：近 3 次金管會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數

## (2)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事務所層級

計算方式＝當年度檢查個案件缺失總數／抽核案件數

個案層級

- 主簽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主簽會計師審計個案查核缺失總數／主簽會計師當年度（含擔任主簽或副簽會計師）遭抽核案件數

- 副簽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副簽會計師審計個案查核缺失總數／副簽會計師當年度（含擔任主簽或副簽會計師）遭抽核案件數

## 2、美國 PCAOB 檢查

###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計算方式＝當年度檢查個案件缺失總數／抽核案件數

## 3、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計算方式：近 5 年會計師法或證交法懲戒及處分案件數

## 指標計算

該指標包含 3 項細項指標：金管會、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近 3 次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以及近 5 年度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情形。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金管會及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重點包含「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以及「覆核審計個案」等 2 部分，由於 PCAOB 檢查報告未對外揭露事務所整體品質管制之檢查缺失，爰針對 PCAOB 檢查結果部分，無須揭露品質管制缺失數。
- 2、金管會事務所檢查缺失指標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均須填具最近 3 次之檢查發現缺失。
- 3、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部分，應提供近 5 年依會計師法第 62 條執行之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此部分應與金管會網站揭露筆數一致。
- 4、另本節揭露範本允許事務所視需要，針對相關檢查缺失進行補充說明。

## 指標解讀

- 1、事務所檢查缺失、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係監理機關對審計案件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進行詳細檢視結果，為評估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之重要參考依據，預期檢查缺失、會計師懲戒及處分案件數量與審計品質呈現反向關係。
- 2、由於監理機關採風險基礎方式（Risk-Based Approach）檢查，每年檢查重點及範圍不同，進行檢查缺失跨期間解讀時，宜向會計師瞭解背後之變動原因，此部分可透過與會計師事務所同業比較及參照，以為正確解讀。

## 【指標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

事務所層級

計算方式＝事務所接獲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函文數／事務所簽證  
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個案層級

計算方式＝

- 主簽會計師接獲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函文數／主簽會計師當年度簽證（含擔任主簽及副簽）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 副簽會計師接獲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函文數／副簽會計師當年度簽證（含擔任主簽及副簽）上市櫃公司平均家數

指標計算

該指標相關用語及計算說明如次：

- 1、發函類型以截至歷年制（無論其他資料以歷年制或會計年度方式揭露）年度終了日因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接獲主管機關金管會（含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正本函文數統計，函文中敘明會計師或事務所查核缺失、疏失或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如為相同缺失，得消除重複發文之函文數。
- 2、為確保一致性比較基準，該指標分子（接獲缺失改善函文數）與分母（上市櫃公司家數）應為同一財務報告年度基礎，倘同一財務報告年度之查核或核閱缺失於後續年度始接獲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仍應納入計算。
- 3、該指標包含事務所層級及個案層級資訊，應分別包括事務所及會計師近 3 年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案件接獲缺失函文數。
- 4、簽證上市櫃公司家數應以期初及期末家數進行簡單平均。

指標解讀

事務所或會計師接獲監理機關查核缺失、疏失或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函文數，亦為評估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之重要參考依據。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之解讀為，事務所（或會計師）平均每一簽證案件接獲主管機關函文次數，合理預期與審計品質呈反

向關係。

#### （五）構面五：創新能力

「創新能力」構面衡量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規劃或創新能力，對於影響事務所未來審計品質有重要影響。

#### 【指標 5-1：創新規畫或倡議】

說明事務所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 指標計算

由於事務所創新能力不易量化，本項係以質性指標衡量，請事務所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具體內容應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 指標解讀

事務所於創新方面投入資源多寡反映其對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及能力，對其未來審計品質有長遠影響。企業或審計委員會得與會計師就此議題進行深入交流，例如創新投入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性及可行性，以及預期創新或計畫如何回饋到事務所審計品質等。

### 肆、結論

AQI 能提供有關事務所、查核團隊及簽證會計師查核品質之整體概況資訊，俾使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每年評估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時，有更多資訊以輔助決策，惟 AQI 本身無法直接作為簡易挑選事務所及會計師之解方，金管會推動 AQI 更重要的目的在於，讓企業及審計委員會瞭解影響審計品質之攸關因素，引導企業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針對渠等因素進行深入對話與交流，進而達成敦促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以及協助企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之目的。

**期貨交易高槓桿、高風險，銀髮族從事交易前應審慎評估風險承擔能力，以免衝擊退休生活。**